

## 投保人須知

**一、投保時，電話行銷人員會主動表明保險電話行銷之目的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告知，應要求其詳細告知。**

說明：保險業之電話行銷人員進行電話行銷時，應先表明保險電話行銷之目的、確保要保人之身分，並將電話行銷人員之姓名、登錄字號、所屬公司名稱、服務電話以及保險契約重要內容完整告知要保人；符合前述規定視為已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出示登錄證；如業務員未主動告知，要保人應向其提出要求以確保本身之權益。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

說明：(一)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詢問，應據實說明。

(二)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所以要/被保險人在要保時應將保險公司詢問事項，都需要實實在在詳細的說明，不能有過失遺漏、故意隱瞞或告知不實情事。(例如：被保險人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應據實告知)。

**三、契約的終止**

說明：(一)傳統壽險：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

期本公司應按條款約定方式加計利息給付。  
(二)傷害險、健康險：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要保人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詳保單條款。

**四、除外責任**

說明：(一)保險公司依照保險法規定，有下列原因，可以不負賠償責任。

**傳統壽險：**

1、要保人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參考保險法第一二一條)。

2、被保險人訂約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內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參考保險法第一〇九條)。

**傷害險：**

1、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2、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3、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4、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5、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重大燒燙傷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健康險：**

1、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2、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3、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二)前開內容在保單條款都有詳細規定除外責任之範圍，可以參閱。

**五、保險責任始期及契約效力的停止與恢復**

說明：(一)保險公司的保險責任，是自保險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保險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若在保險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已先行交付相當於第一期的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的保險事故時，保險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二)本契約於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之保險費，或未償還之保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三)「停效」的傳統壽險，自停效日起二年內，要保人可以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之危險保費、保險單借款本息及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效力。

**六、保險單借款。**

說明：(一)要保人繳足保險費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參考保險契約歷年解約金的開始年度)，要保人可以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二)本公司將依條款約定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

**七、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保險公司撤銷保險契約。

前述撤銷之效力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保險契約自始無效，保險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保險公司仍應負保險責任。

**八、被保險人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其身故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說明：(一)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前開內容在保單條款都有詳細規定，可以參閱。

**九、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說明：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適用於依我國法律設立許可之本(外)國人壽保險業在我國境內銷售之有效保險契約，但不包括下列契約：

1、未經我國法令許可之保險業在國內所銷售之保險契約。

2、國內壽險業之國外(總)分支機構在國外銷售之保險契約。

3、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部分。

4、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規定銷售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契約。

**十、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說明：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先向保險業提出申訴，保險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申訴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保險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申訴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899、傳真電話：02-6636-3457、電子信箱(E-mail)：[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mailto: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附註：本說明僅供填寫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